

#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1 号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针对你公司大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投资”）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华”）之间的股权纠纷相关事宜，我部曾多次发函，并对公司披露的回函及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引发的股东权益变动披露、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中超投资业绩承诺与奖励安排的执行情况、股东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事项、中超控股的控制权归属等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中超控股向中超投资等相关方核实以下问题：

1、近期，有媒体质疑中超投资因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 9% 委托表决权的安排，而不具备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我部就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中超控股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5 号，要求中超控股向中超投资核实相关事项。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但相关回复内容存在未尽之处。请中超控股督促中超投资、杨飞等相关方继续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中超投资自 2017 年与鑫腾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来，持有中超控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拟或已发生的股份变动比例、变动方式、涉及股份是

否存在权利瑕疵、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争议、是否生效及生效日期，以及对中超投资持有中超控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影响等。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并就中超投资持有中超控股股份的有效表决权认定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2) 中超控股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因中超投资行使法定解除权，《股份转让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安排亦相应解除。请中超投资详细说明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委托表决权安排的具体时间；请中超投资详细说明上述委托表决权解除后，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归属情况；核实并说明取得上述股份表决权的机构或自然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请督促相关机构或自然人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情况及其合规性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3) 请以列表的方式说明中超投资自 2017 年与鑫腾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来，中超控股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上述 9%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主体；请律师就上述表决权行使情况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意见。

(4)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文件，中超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鑫腾华及中超控股告知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请详细说明中超投资请求召开及自行召集中超控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登记在册的股份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具体数额，核实其请求召开及发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时，是否满足《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条件；是否满足“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条件；是否不存在瑕疵、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并说明详细理由。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专业意见，并提供完整、充分依据。

2、请中超投资、杨飞结合其持有中超控股股份情况、拥有中超控股实际表决权的情况、对中超控股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其他股东持有的中超控股股份及拥有中超控股股份表决权的变化等因素，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等规定，核实并说明中超投资和杨飞是否已分别成为中超控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中超投资与鑫腾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投资承诺中超控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中超控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9,675 万元、10,401 万元、11,181 万元、12,020 万元。如中超控股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中超控股在下一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应向中超投资进行奖励，当期奖励总金额=（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请中超控股向中超投资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中超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出《关于解除有关协议的通知函》，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请中超投资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是否一并解除；如是，请说明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各方是否

存在后续尚需承担的其他义务；如否，请中超投资说明在已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仍向中超控股主张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理由、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 根据公告，中超控股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中超控股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1,720.58 万元至 15,90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增幅。主要原因为中超控股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较大投资收益以及中超控股收到子公司业绩补偿款较多。请中超投资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中，是否扣除相关非经常损益金额；如否，请详细说明不扣除的原因，

(3) 请说明中超投资向鑫腾华进行股权转让，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作“对赌”并设置上市公司向中超投资进行奖励的条款，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4、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首例‘对赌式买壳’引发控制权之争，中超控股前控股股东提请罢免董事长”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我部就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中超控股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8 号，要求中超控股向相关方核实其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原因和过程。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称中超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飞接受了《中国证券报》的采访。请中超控股向中超投资及杨飞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 请中超投资、杨飞详细披露其接受采访的人员、时间、采访

内容、回复内容等详细信息，并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材料。

(2) 请中超投资、杨飞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及相关方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情况。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专业意见。

5、中超控股、中超投资、杨飞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中超控股、中超投资以及杨飞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中超控股监管处。

同时，提醒中超控股及中超投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日

